

2022-23 财政预算

(1) 简介

2022-23 年度的财政预算案继续采取扩张性财政政策，以全力抗击战胜疫情、为市民和中小企纾困、为下行的经济提供支撑，并推动疫后的经济恢复，以及投资未来，部署经济中长期的发展。

(2) 预算总览

(i) 主要数字

	2021-22 修订预算 (亿元)	2022-23 预算 (亿元)	增加/ 减少
经营开支	5,931	6,825	15.1%
- 其中政府经常开支	4,953	5,635	13.8%
非经营开支	1,059	1,248	17.8%
- 其中基本工程开支	756	841	11.2%
政府开支	6,990	8,073	15.5%
政府收入	6,827	7,159	4.9%
已计入发行绿色债券款项 的综合盈余／（赤字）	189	(563)	-398%

2022 年名义本地生产总值预测会上升 4%至 5.5%。

(ii) 由 2017-18 年度至 2022-23 年度的政府开支、收入及名义本地生产总值的累积和趋势增长如下—

	2017-18 实际 (亿元)	2022-23 预算 (亿元)	2022-23 相比 2017-18	
			累积增长	趋势增长
政府经常开支，其中	3,618	5,635	55.7%	9.3%
- 教育	802	1,019	27.1%	4.9%
- 社会福利	653	1,118	71.1%	11.3%
- 卫生	626	1,279	104.2%	15.3%
政府开支	4,709	8,073	71.4%	11.4%
政府收入	6,198	7,159	15.5%	2.9%
名义本地生产总值	26,594	29,975	12.7%	2.4%

(iii) 2022-23 年度的政府开支和名义本地生产总值相比于 1997-98 年度及 2017-18 年度的增长如下 —

	2022-23 相比	
	1997-98	2017-18
政府开支累积增长	+315.4%	+71.4%
名义本地生产总值累积增长	+118.3%	+12.7%

(iv) 估计 2022-23 年度财政预算案可为香港经济提供约 3%（以本地生产总值计算）的提振作用。

(3) 政府经常开支

- (i) 2022-23 年度的政府经常开支为 5,635 亿元，比 2021-22 年度修订预算增加 13.8% 即 682 亿元；与 1997-98 年度及 2017-18 年度的比较如下—

	2022-23 相比	
	1997-98	2017-18
政府经常开支累积增长	+277.2%	+55.7%

- (ii) 为回应社会诉求及提升服务，本届政府在任内大幅提升社会福利、卫生和教育的经常开支。政府开支要进入整固期，并推出节流计划。由于削减经常拨款的效果是长期的，因此今年不会推行进一步的削减开支计划，以免迭加效应窒碍部门运作，影响公共服务。政府会继续审慎考虑涉及经常开支的新项目，并严格控制公务员增长，使长远财政承担与收入增长相适应。

- (iii) 教育、社会福利及卫生占政府经常开支约六成。这三个政策组别的政府经常开支增长如下—

	2020-21 实际 (亿元)	2021-22 修订预算 (亿元)	2022-23		
			预算 (亿元)	相比 2021-22	相比 2017-18
教育	973	972	1,019	+4.9%	+27.1%
社会福利	890	974	1,118	+14.7%	+71.1%
卫生	876	980	1,279	+30.4%	+104.2%
总计	2,739	2,926	3,416	+16.7%	+64.1%

上述三个政策组别的开支详情请参阅附件 1 至 3。

(4) 基本工程开支

- (i) 政府致力投资基建，为社会及经济发展奠定基础，提升香港长远竞争力和改善市民生活质素。
- (ii) 预计至 2022 年 3 月底，继续进行的基本工程项目尚未支付承担总额约为 6,103 亿元。
- (iii) 2022-23 年度基本工程的预算开支为 841 亿元。2021-22 年度修订预算开支则为 756 亿元。
- (iv) 如获立法会拨款批准，在基本工程计划下共有 70 项新工程（项目总值共约 811 亿元(不包括整体拨款)）于 2022-23 年度有预算开支，当中包括医疗、房屋及土地供应、文娱及地区设施，以及教育等各方面的项目，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

(5) 2022-23 年度财政预算的主要开支及收入建议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I. 施政报告主要措施¹		
1. 继续推行2019冠状病毒病疫苗接种计划	[^] 6,031	普罗大众
2. 延长「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百分百特别担保产品的申请期限至2022年6月底 ²	[^] 3,000	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受重创的本地中小型企业
3. 推展「贸易单一窗口」第二及第三阶段的工作	⁺ 1,523	贸易及物流业界
4. 加快兴建香港体育学院的新设施大楼	⁺ 987	香港体育学院的运动员及支援团队
5. 按照《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在新田/落马洲地区增加约150公顷创科用地发展为新田科技城	⁺ 794 ³	创新及科技界

¹ 此类别下的清单不包括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减缓和适应的措施。这些措施的实施将横跨约 15-20 年，不会仅在 2022-23 年预算期间实施，涉及粗略估计成本为 2,400 亿元（根据《2021 年施政报告附篇》）。相关政府部门会确定个别措施或项目的详情及预算开支。

² 请参阅「II. 财政预算案主要措施」部分有关「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的最新优化措施。

³ 总金额是指为新田/落马洲发展枢纽进行的勘查研究及设计的估计所需费用。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6. 继续向私营化验所采购检测服务，以进一步加强公共检测能力	#641	普罗大众
7. 政府飞行服务队启德分部将全面投入服务，为市民提供全天候紧急服务	+469 *49	需要紧急飞行服务的市民
8. 恒常化「在学前单位提供社工服务先导计划」	*414	150 000 名学前儿童及其家庭
9. 把更多智慧元素融入清关、侦测违禁品、情报收集及案件调查等范畴，并陆续引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分析的设备及系统	+316	进出口贸易商及公司和相关行业，以及普罗大众
10. 研发预先通报旅客资料系统	+296	普罗大众
11. 重启并加快进行关于龙鼓滩和马料水近岸填海工程的研究	+179 ⁴	普罗大众
12. 扩大厨余及废塑胶的中央回收先导计划，以覆盖更多地区及服务对象	*123 #30	普罗大众

⁴ 总金额是指为龙鼓滩填海和重新规划屯门西地区的规划及工程研究的估计所需费用。我们现时并未有有关马料水填海的估计所需费用。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13. 飞行服务队总部将设立模拟飞行训练中心，有助提高培训飞行服务队直升机师的效率及技术水平	⁺ 112 [*] 2	需要紧急飞行服务的市民
14. 检讨并在 2023/24 学年起恒常化毅进文凭课程	[*] 80	有意通过计划取得就业和进修所需的正式学历的中六离校生和成年学员
施政报告主要措施的财政影响 (I)	<u>15,046</u>	

上列项目涉及—	
经营开支	10,370
- 经常性措施	1,339
- 非经常性措施	9,031
非经营开支	4,676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II. 财政预算建议		
(A) 一次性纾缓措施		
<u>开支措施</u>		
15. 向每名合资格居民分期发放总额10,000元的电子消费券，以鼓励本地消费	[^] 66,255 [#] 189	约 660 万合资格的年满 18 岁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来港人士
16. 向每个合资格电力住宅用户户口提供一次过1,000元电费补贴	[^] 2,800	约 280 万个住户
17. 向合资格领取社会保障金额的人士发放额外相当于半个月的援助／津贴；以及为在职家庭津贴(职津)计划作出相若安排	[^] 2,501	约 148 万名合资格社会保障受助人及 72 000 个领取职津的住户
18. 由2022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暂时将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下的每月交通开支水平由400元放宽至200元，并将每月补贴上限暂时由400元提高至500元	[#] 1,080	普罗大众
19. 为参加2023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文凭试)的学校考生代缴考试费	[^] 149	约 43 500 名文凭试学校考生
开支措施小计	<u>72,974</u>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u>收入措施</u>		
20.	宽减2021/22课税年度百分之百的利得税，上限为10,000元	^Ω 1,200	151 000 家企业
21.	宽减2021/22课税年度百分之百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上限为10,000元	^Ω 13,100	201 万名纳税人
22.	宽减2022-23年度四季的差饷，上限为 -		
	<u>住宅物业</u> 首两季每户每季1,500元，其后两季则每户每季1,000元	^Ω 11,700	299 万个须缴付差饷的住宅物业
	<u>非住宅物业</u> 首两季每户每季5,000元，其后两季则每户每季2,000元	^Ω 3,400	43 万个须缴付差饷的非住宅物业
23.	宽免2022-23年度商业登记费	^Ω 3,000	150 万名业务经营者
24.	延长减收非住宅用户百分之七十五的应缴水费及排污费，每户每月减费上限分别为20,000元（水费）及12,500元（排污费），由2022年4月1日起为期额外八个月，直至2022年11月30日为止	^Ω 680	25 万个非住宅用户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額；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25. 延长豁免／宽减现行34类政府收费，陆续由2022年10月1日起，为期额外一年，直至2023年9月30日至12月31日为止（附件4）	Ω1,700	多个行业包括航空、海事、物流、渔农、零售、饮食、建造以至旅游及娱乐业
26. 由2022年4月1日起，再延长政府处所合资格租户、以及地政总署辖下合资格短期租约及豁免书的百分之七十五租金及费用宽减，至2022年9月30日为止。同一时期内，应政府要求以致需要关闭处所的租户，在关闭期间可继续获百分之百租金宽免	Ω1,400	约 25 000 份租约
收入措施小计	36,180	
一次性纾缓措施总计	109,154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B) 具长远效益的预算措施		
<u>开支措施</u>		
27. 落实多项抗疫措施，包括推行全民检测、购买快速抗原检测试剂盒、向医院管理局增加拨款等	#22,000	普罗大众
28. 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资120亿元，以兴建各类防疫抗疫相关设施	^12,000	普罗大众
29. 向「EV屋苑充电易资助计划」额外注资	^1,500	车位使用者及普罗大众
30. 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及《香港旅游业发展蓝图》的方向和推动香港旅游业复苏		
- 旅游事务署	#660	旅行代理商、导游及领队
- 香港旅游发展局	#600	旅客、旅游业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31. 向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注资12亿元，继续支援建造业界应用创新科技，并提升其应用新技术的能力，藉此促进生产力、提高建造质素、改善工地安全和提升环保效益	[^] 1,200	建造业企业及从业员
32. 拨款10亿元以进一步加强建造业人力供应	[^] 1,000	建造业新入行人士（尤其是转职人士）及在职建造工人（透过加强培训）；建造业持分者及市民（透过加强与各界推广建造业）
33. 向保育历史建筑基金注资10亿元作以下用途-		
- 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工程项目建设成本	⁺ 800	获选营运项目的非牟利机构、服务使用者及市民大众
- 其他有关保育和活化历史建筑的措施和工作	[^] 200	
34. 向「渔业持续发展基金」及「农业持续发展基金」注资，以继续推动渔农业界的可持续发展	[^] 1,000	本地渔农业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35. 进行电子政务审计，检视政府各政策局／部门的资讯科技系统及电子服务，并提出优化方案，以加快数码政府的发展，构建香港成为更先进的智慧城市	⁺ 600	各政府政策局／部门及市民大众作为服务对象
36. 加强环境卫生服务，以助应对疫情	[#] 500	普罗大众
37. 为有需要的长者及残疾人士加强改善社区及住宿照顾服务	[*] 499	1 000 位正在中央轮候册内轮候护理安老宿位的长者 居于改善买位计划下甲二级院舍内的 4 800 位长者 6 700 位正接受资助院舍或社区康复服务并有吞咽困难的残疾人士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38. 倍增对香港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每年的资助至4亿4千万元，以提升其科研能力，培育本地人才并吸引更多海外／内地创科人才来港，以及促进它们与内地机构进行更多合作及交流活动	+220	22 所重点实验室及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及海内外创科人才
39. 推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培训先导计划」及扩大「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	^200	<u>「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培训先导计划」</u> 金融及相关界别的人士 <u>扩大「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u> 于香港发行绿色和可持续债务工具之规模较小的企业
40. 向「低碳绿色科研基金」额外注资，加强对有助香港减碳和加强保护环境的科研项目提供资助	^200	本地公营科研机构、研发中心和私营公司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41. 提升香港相关的硬件和软件， 广泛应用艺术科技		
- 推行不同措施在东九文化中心及其他表演艺术场地推广艺术科技	[*] 85 ⁺ 70	艺术家／艺术团 体／场地租用者 ／观众
- 推行不同资助计划以支持演艺团体在创作中应用艺术科技	[^] 40	九个主要表演艺术团体／非属于主要表演艺术团体的艺团
42. 加强文化艺术方面的人才培训		
- 向粤剧发展基金注资1亿元，为粤剧界提供额外支持； 及	[^] 100	约 800 名粤剧从业员及观众
- 加强文物修复方面的培训	[#] 37	超过 150 名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和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人员、见习员及暑期实习生
43. 透过香港贸易发展局的网络及内地商会的支持，加强支援在内地营运的港商、专业服务界别及创业人士开拓内地市场的商机	[#] 135	在内地的枢纽地区及主要城市营运的港商、专业服务界别及创业人士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44. 加强推广及吸引投资的工作	*89	普罗大众
45. 促进香港金融科技业进一步发展	^53	金融科技企业、 金融机构及金融 科技从业员
46. 倍增「创新及科技基金」下对「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的资助，以推行「大学科技初创企业资助计划+」，加大力度支持六间参与的本地大学的初创企业，将其科研成果商品化，并吸引私人投资	+48	来自六间参与大学而有志于成立科技初创企业或投身创科事业的学生、毕业生及教学人员
47. 举办香港演艺博览会	^42	香港、内地及外地的艺术团体及艺术家，以及整个艺术文化界
48. 加强主要项目精英学院角色	^30	整个建造业
49. 推动工务工程的应用研发	^30	整个建造业
50. 将「社区演艺计划」恒常化，推动艺术普及发展	*20 ⁵	十八区居民／中小型艺团

⁵ 从 2024-25 年度开始。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51. 优化「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包括将所有信贷担保产品的申请期，进一步延长至2023年6月底，为受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打击的企业加强支援	- ⁶	所有合资格申请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的企业
52. 进一步优化「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计划」，并将计划申请期延长一年	-	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失业的人士
开支措施小计	43,958	

收入措施

53. 由2022/23课税年度起，设立住宅租金开支扣除，每名纳税人在一个课税年度的扣除上限为10万元	^Ω 3,300	约43万名租住私人物业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纳税人
54. 为响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BEPS 2.0方案，建议从2024/25课税年度开始，向全球营业额超过7.5亿欧元而其有效税率低于15%（即全球最低税率）的跨国企业征收本地最低税款，作为税收措施的一部分	^Ω (15,000) (增加收入)	普罗大众

⁶ 优化「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的额外财务承担额约为620亿元。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55. 在2024-25年度内落实住宅物业的累进差饷制度	^Ω (760) (增加收入)	普罗大众
收入措施小计	<u>(12,460)</u>	
具长远效益的预算措施总计	<u><u>31,498</u></u>	
(C) 其他措施		
56. 对「香港增长组合」的分配增加100亿元，成立「策略性创科基金」和「大湾区投资基金」	[^] 10,000	普罗大众
其他措施总计	<u><u>10,000</u></u>	
(D) 预留拨款		
57. 预留 100 亿元推动香港在生命健康科技的发展	10,000	生命科学、创新生物医药及相关行业
58. 预留 200 亿元用于增建医疗及检疫设施及相关开支以对抗疫情	20,000	普罗大众
预留拨款总计	<u><u>30,000</u></u>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建议	每年/总金额 (百万元)	受惠者
(E) 额外财务承担		
59. 第 51 项(优化「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的额外财务承担额	[^] 62,000	请参考第 51 项
额外财务承担总计	<u>62,000</u>	
财政预算建议的财政影响 和额外财务承担额 (II) (A+B+C+D+E)	<u>242,652</u>	
施政报告主要措施 及财政预算建议的财政影响和 额外财务承担额 (I+II)	<u>257,698</u>	

*:全年经常性措施每年所涉及的金额； #:有时限的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常性措施所涉及的总金额； +:非经营项目； Ω:收入措施

(6) 中期预测

(亿元)	2021-22 修订预算	2022-23 预算	2023-24 预测	2024-25 预测	2025-26 预测	2026-27 预测
经营盈余／(赤字)	(736)	(1,256)	5	121	313	338
非经营盈余	574	342	73	56	217	264
根据政府绿色债券 计划发行绿色债券 所得的收入	351	351	351	351	351	-
绿色债券的偿还款项	-	-	-	(171)	(229)	(298)
已计入发行及偿还 债券款项的综合 盈余／(赤字)	189	(563)	429	357	652	304
财政储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9,467	8,904	9,333	9,690	10,342	10,646
相当于政府开支 的月数	16	13	15	16	16	16
相当于本地生产 总值的百分比	33.1%	29.7%	29.6%	29.2%	29.6%	28.9%

附件 -

1. 教育

2. 社会福利

3. 卫生

4. 延长豁免／宽减的 34 类政府收费措施

教育

1. 2022-23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开支预算为 1,119 亿元，占政府开支总额预算的 13.8%，比 2021-22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8%，即 51 亿元。
2. 2022-23 年度教育方面的政府经常开支预算为 1,019 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总额预算的 18.1%，比 2021-22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9%，即 47 亿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经常开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2022-23 年度的 2,000 万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拨款为 8,000 万元(暂定))是用于在 2023/24 学年起优化及恒常化毅进文凭课程。

(b) 现行措施

- (i) 2022-23 年度的 7 亿 8,700 万元额外资源(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额外拨款为 8 亿元)是用于改善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推行的支援措施，包括整合各项融合教育资助计划，把学习支援津贴推广至所有公营普通学校；于取录相对较多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学校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统筹主任的职级；扩展优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务；以及推行加强校本言语治疗服务。
- (ii) 2022-23 年度的 9 亿 400 万元(2021-22 年度修订预算为 9 亿 900 万元；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拨款为 9 亿 400 万元)是用于向公营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发放经常「全方位学习津贴」，以支援学校加强推展全方位学习。

- (iii) 2022-23年度的2亿300万元(2021-22年度修订预算为1亿8,300万元；由2024-25年度起全年拨款为2亿5,100万元)是用于加强高等教育界研究发展的措施，包括增加现有香港博士研究生奖学金计划的名额，以及推出三项全新的杰出学者计划。
- (iv) 2022-23年度的5亿6,900万元(2021-22年度修订预算为5亿7,000万元；由2023-24年度起全年拨款为5亿6,900万元)是用于向公营及直资学校提供额外资源，加强对学校及其学校管理委员会的行政支援。
- (v) 新的幼稚园教育政策已于2017/18学年开始推行。2022-23年度的学前教育经常开支预算为63亿元(2021-22年度修订预算为68亿元)。

非经常开支及非经营开支下的措施

(a) 现行措施

- (i) 2022-23 年度的 20 亿 9,100 万元拨款(2021-22 年度修订预算的现金流为 15 亿 5,800 万元)是用于学校维修(即资助及直资学校的大规模修葺工程及资助学校的紧急修葺工程)。
- (ii) 2022-23 年度的 1 亿 8,700 万元拨款(至 2027-28 年的总拨款约为 20 亿元)是用于由 2019-20 年起为未有升降机的公营及直资学校加快安装升降机。
- (iii) 12 亿 6,000 万元总承担额及 2022-23 年度的 6,900 万元拨款 (2021-22 年度修订预算的现金流为 3,600 万元)是用于实施「自资专上教育提升及启动补助金计划」，向独立自资专上院校提供财政支援，以开办及优化切合市场需要但成本高昂的课程。

- (iv) 10 亿元总承担额及 2022-23 年度的 3 亿 4,600 万元拨款 (2021-22 年度修订预算的现金流为 2 亿 8,500 万元)是用于资助 600 多所资助学校的简单小型内部改装工程。

社会福利

1. 2022-23 年度社会福利方面的政府开支预算为 1,200 亿元，占政府开支总额预算的 14.9%，比 2021-22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5.5%，即 161 亿元。
2. 2022-23 年度社会福利方面的政府经常开支预算为 1,118 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总额预算的 19.8%，比 2021-22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4.7%，即 144 亿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经常开支下的措施

(a) 新措施

- (i) 2022-23 年度增拨 4 亿 5,200 万元，用于在 2022 年下半年合并普通及高额长者生活津贴，划一采用普通津贴较宽松的资产上限，而合资格申请人将领取高额津贴的金额。从 2023-24 年度起的额外拨款为每年 8 亿 100 万元。
- (ii) 将「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恒常化，由 2022-23 年度起每年额外拨款 3 亿 7,000 万元，用于把院舍券数目由 3 000 张增加至 4 000 张。
- (iii) 由 2023-24 年度起每年额外拨款 7,410 万元，把「改善买位计划」的甲二级院舍提升至甲一级标准，以改善其质素。
- (iv) 2022-23 年度增拨 2,670 万元，为接受资助院舍及社区康复服务的残疾人士提供软餐，照顾他们老龄化的需要及吞咽的问题。从 2023-24 年度起的额外拨款为每年 5,440 万元。

(b) 现行措施

- (i) 2022-23 年度增拨 2 亿 7,610 万元，用于把「在学前单位提供社工服务先导计划」恒常化，从而及早识别有福利需要的学前儿童及其家庭，并向他们提供支援。该服务覆盖约 780 间资助学前单位的 150 000 名学前儿童及其家庭。从 2023-24 年度起的额外拨款为每年 4 亿 1,420 万元。
- (ii) 2022-23 年度增拨 1 亿 530 万元，用于把「安老院舍外展专业服务试验计划」恒常化，为私营安老院的长者提供外展服务，支援他们的社交和康复需要，并为合约院舍（包括其附设的长者日间护理单位）及自负盈亏安老院／护养院有吞咽困难或言语障碍的长者提供言语治疗服务。从 2023-24 年度起的额外拨款为每年 2 亿 3,850 万元。
- (iii) 2022-23 年度增拨 4,960 万元，用于将「支援身体机能轻度缺损的长者试验计划」恒常化，为约 4 000 名身体机能轻度缺损的长者提供家居照顾服务。从 2023-24 年度起的额外拨款为每年 1 亿 9,850 万元。
- (iv) 2022-23 年度拨 2,920 万元，用于把「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专业外展服务试验计划」恒常化，由社工、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言语治疗师、注册护士（精神科）及临床心理学家等，为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免费跨专业外展服务，支援他们的社交和康复需要。从 2023-24 年度起的额外拨款为每年 5,830 万元。
- (v) 2022-23 年度拨 830 万元，用于将「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的言语治疗服务恒常化，为约 7 200 名有吞咽困难或言语障碍的长者提供言语治疗服务。从 2023-24 年度起的额外拨款为每年 3,320 万元。

(c) 社会保障

自 2017-18 年度起社会保障的开支如下 –

	2017-18 (实际)	2018-19 (实际)	2019-20 (实际)	2020-21 (实际)	2021-22 (修订预算)	2022-23 (预算)
综援 (百万元)	20,551 (21,700)^	19,930 (22,323)#	20,305 (22,667)@	21,158 (22,853)^	22,541 (23,142)&	24,430 (25,088)&
公共福利金 (百万元)	21,884 (23,632)^	33,847 (39,340)#	31,507 (36,643)@	35,344 (38,166)^	38,414 (39,959)&	43,118 (44,844)&
总额 (百万元)*	42,434 (45,332)^	53,777 (61,663)#	51,812 (59,310)@	56,502 (61,019)^	60,955 (63,101)&	67,548 (69,932)&

^ 包括财政预算案宣布的一个月额外援助金。

包括财政预算案宣布的两个月额外援助金。

@ 包括财政预算案宣布的一个月额外援助金及财政司司长于 2019 年 8 月宣布的另一轮一个月额外援助金。

& 包括财政预算案宣布的半个月额外援助金。

* 由于进位关系，数字相加可能不等于总数。

卫生

1. 2022-23 年度卫生方面的政府开支预算为 1,628 亿元，占政府开支总额预算的 20.2%，比 2021-22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2.3%，即 484 亿元。
2. 2022-23 年度卫生方面的政府经常开支预算为 1,279 亿元，占政府经常开支总额预算的 22.7%，比 2021-22 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4%，即 299 亿元。
3. 主要措施如下：

政府经常开支下的措施

A. 医院管理局(医管局)

政府会继续按照在 2017 年商定的三年期拨款安排，递增给医管局的拨款。2022-23 年度向医管局提供的财政拨款合共 921 亿元(包括 904 亿元经常资助金和 17 亿元非经营资助金)，较 2021-22 年度修订预算(830 亿元)增加 11.0%。

经常资助金为 904 亿元，较 2021-22 年度修订预算(813 亿元)增加 11.1%，当中 75 亿元用以进一步支援医管局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医管局亦会推行下列主要措施：

现行措施

- (i) 提升服务规划及协调以支援医院发展项目；
- (ii) 增设约 390 张医院病床，增加手术室及内窥镜检查节数；
- (iii) 在 2022-23 年度及下一年度增加四个联网(即九龙东联网、九龙西联网、新界东联网及新界西联网)的普通科门诊症名額，分别为 11 080 个及 57 000 个，以及增加专科门诊就诊人次；

- (iv) 加强临床服务，例如放射学、病理学、药剂及日间服务，以及非临床支援服务；
- (v) 加强针对慢性疾病的服务，包括癌症和精神病；
- (vi) 强化管理和医治危疾的服务，包括中风、心脏病及血管疾病；
- (vii) 加强纾缓及晚期照顾、长者照顾及复康服务；
- (viii) 加强遗传及基因组服务，采用新科技以改善病人护理，以及发展智慧医院；
- (ix) 吸引及挽留人手以纾缓人手短缺及限制，包括增加副顾问医生的晋升机会、重聘退休医生及提供专科护士津贴；以及
- (x) 扩大医疗费用减免范围。

B. 卫生署

(a) 新措施

2022-23 年度的 1,800 万元(由 2024-25 年度起全年拨款为 1,700 万元)是用于在油麻地综合治疗中心推行新计划，为男男性接触者提供预防爱滋病、病毒性肝炎和性病的综合临床护理服务，以及采用综合模式，为服务使用者提供物质使用和精神健康辅导服务。

(b) 现行措施

- (i) 2022-23 年度的 11 亿 3,8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2021-22 至 2023-24 年度为期三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63 亿 9,900 万元)是用于推行各项措施以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

- 2022-23 年度的 6 亿 4,1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是用于维持外判 2019 冠状病毒病检测服务、后勤支援及相关支援服务；
 - 2022-23 年度的 4 亿 7,3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是用于增设「检测待行」设施及相关检测服务；以及
 - 2022-23 年度的 2,4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是用于支付个案追踪办公室指挥小组的员工开支。
- (ii) 2022-23 年度的 3 亿 7,200 万元额外拨款(由 2023-24 年度起全年拨款为 27 亿 900 万元及 2019-20 至 2022-23 年度为期四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59 亿 700 万元)是用于长者医疗券计划：
- 2022-23 年度的 3 亿 5,4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是用于推行有关计划；以及
 - 2022-23 年度的 1,8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是用于在 2019-20 年度一次性增加长者医疗券金额(每名合资格人士 1,000 元)，以及将长者医疗券的累积金额上限由 5,000 元提高至 8,000 元；
- (iii) 2022-23 年度的 1 亿 1,300 万元有时限额外拨款(2018-19 至 2022-23 年度为期五年的有时限拨款总额为 1 亿 5,300 万元)是用于为流感大流行补充现时的抗病毒药物储备量；
- (iv) 2022-23 年度的 3,900 万元额外拨款(由 2022-23 年度起全年拨款为 2 亿 7,200 万元)是用于提升季节性流感疫苗接种率；
- (v) 2022-23 年度的 1,200 万元额外拨款(由 2022-23 年度起全年拨款为 1,200 万元)是供控烟酒办公室用于支援其策略计划的公众咨询，而 2022-23 至 2026-27 年度的总额 3,800 万元为期五年有时限拨款是用于加强其人手支援；以及

- (vi) 2022-23 年度的 1,800 万元有期限额外拨款(2022-23 至 2025-26 年度为期四年的有期限拨款总额为 6,900 万元)是用于加强进出口管制组的人手支援，设立政府中药检测中心专责筹备小组，以及维持该检测中心位于科学园的临时办公室的运作。

C. 卫生科

(a) 现行措施

- (i) 2022-23 年度的 1,700 万元有期限额外拨款是用于为专注力不足／过度活跃症儿童及青少年推行新服务模式先导计划；
- (ii) 2022-23 年度的 149 亿 4,800 万元有期限额外拨款是用于维持外判 2019 冠状病毒病检测服务、后勤支援及相关支援服务；以及
- (iii) 2022-23 年度的 43 亿元有期限额外拨款是用于采购 2019 冠状病毒病的快速抗原测试包。

非经常开支及非经营开支下的措施

(a) 现行措施

- (i) 2022-23 年度的 17 亿 1,000 万元拨款(2021-22 年度修订预算为 16 亿 6,600 万元)(包括从 50 亿元预留用作加强科技应用的款项中拨出的 7 亿 1,000 万元)是供医管局用于购置设备及推行电脑化计划。
- (ii) 60 亿 3,100 万元额外承担额(144 亿 7,300 万元总承担额)以及 2022-23 年度的 81 亿 3,800 万元现金流(2021-22 年度修订预算为 44 亿 9,200 万元)是用于采购和注射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疫苗。

- (iii) 5 亿元总承担额以及 2022-23 年度的 1 亿 8,100 万元现金流(2021-22 年度修订预算为 1,600 万元)是用于中医药发展基金；
- (iv) 6 亿 8,200 万元总承担额以及 2022-23 年度的 2 亿 7,000 万元现金流(2021-22 年度修订预算为 4,500 万元)是用于香港基因组计划；
- (v) 5 亿 9,600 万元总承担额以及 2022-23 年度的 1 亿 5,600 万元现金流(2021-22 年度修订预算为 1 亿 9,900 万元)是用于「地区康健站」计划；
- (vi) 10 亿元总承担额以及 2022-23 年度的 1 亿 8,400 万元现金流(2021-22 年度修订预算为 3,400 万元)是用于为接种 2019 冠状病毒病疫苗后出现的异常事件设立的保障基金；
- (vii) 42 亿 2,300 万元总承担额以及 2022-23 年度的 3 亿 5,000 万元现金流(2021-22 年度修订预算为 2 亿 8,700 万元)是用于医疗卫生研究基金；
- (viii) 8,000 万元总承担额以及 2022-23 年度的 800 万元现金流(2021-22 年度修订预算为 400 万元)是用于中医医院服务启用的筹备工作；
- (ix) 86 亿 2,000 万元总资本承担额以及 2022-23 年度的 5 亿 7,000 万元现金流(2021-22 年度修订预算为 3 亿 3,700 万元)是用于发展将军澳中医医院。[注：这是由建筑署管制的拨款下的卫生工程项目]；以及
- (x) 3 亿 8,400 万元总资本承担额以及 2022-23 年度的 1,000 万元现金流(2021-22 年度修订预算为 300 万元)是用于向中医医院提供资讯科技支援。

延长豁免/宽减的 34 类政府收费措施

政府收费	估计收入减少	估计受惠者数目	实施日期	实施期限
航空、海事及物流业				
(1) 远洋船及高速船应缴的港口设施及灯标费	1 亿 8,700 万元	25 400 抵港远洋船船次及 87 700 高速船船次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2) 进入公众货物装卸区的货车应缴的车辆通行票证费用(仅限首一小时)	3,230 万元	1 000 000 入场货车车次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3) 公众货物装卸区营运者应缴的操作区许可证费用	1,450 万元	120 个营运者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4) 跨境货车、巴士和出租汽车的封闭道路通行证费用	610 万元	12 700 辆 车辆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 个月
(5) 已登记商用车辆的车辆牌照费用(注 1)	5 亿 4,400 万元	172 200 辆 商用车辆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 个月
(6) 已登记商用车辆的验车费用(注 1)	1 亿 3,500 万元	178 400 辆 商用车辆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 个月
(7) 续发航空营运人许可证、签发或续发适航证明书，以及续批维修机构应缴的费用	5,240 万元	51 间航空公司/航机营运者/维修机构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8) 内河船应缴的停留许可证费用	1 亿 300 万元	67 600 抵港内河船船次	2022 年 11 月 1 日	12 个月
(9) 所有本地船只的牌照费用，即第 I 类别(客船)、第 II 类别(工作船)、第 III 类别(渔船)及第 IV 类别(游乐船)船只(注 2)	2,400 万元	9 600 艘持牌本地船只	2022 年 11 月 1 日	12 个月

附件 4 (续)

政府收费	估计收入减少	估计受惠者数目	实施日期	实施期限
(10) 首次签发或续发客运营业证予合资格车辆应缴的费用(注 3)	80 万元	2 100 名持证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 个月
(11) 首次签发或续发客运营业证证明书予合资格车辆应缴的费用(注 3)	190 万元	11 500 辆车辆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 个月
(12) 首次签发或续发出租汽车许可证应缴的费用(注 4)	120 万元	1 300 名持证人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 个月
(13) 《自由贸易协定中转货物便利计划》下应缴的服务费用	120 万元	970 名贸易商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渔农业				
(14) 批出或续发海鱼养殖业牌照及续发饲养禽畜牌照的费用	230 万元	1 001 名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15) 屠房牌照的续期费用	30 万元	2 名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零售及饮食业				
(16) 工商业污水附加费	2 亿 3,200 万元	34 000 个商户	2023 年 1 月 1 日	12 个月
(17) 首次签发或续发酒牌的费用	1,630 万元	9 200 名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18) 首次签发或续发固定摊位小贩和流动小贩牌照的费用，以及编配和使用固定摊位的费用	2,840 万元	5 720 名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19) 首次签发或续发普通食肆、水上食肆、小食食肆和工厂食堂牌照及暂准牌照的费用	9,180 万元	17 600 名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附件 4 (续)

政府收费	估计收入减少	估计受惠者数目	实施日期	实施期限
(20) 首次签发或续发限制出售食物许可证的费用	530 万元	10 200 名 许可证持有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21) 首次签发或续发新鲜粮食店牌照或暂准牌照的费用	2,920 万元	3 200 名 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22) 首次签发或续发烘制面包饼食店、烧味及卤味店和综合食物店牌照或暂准牌照的费用	340 万元	990 名 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23) 首次签发或续发食物制造厂、冰冻甜点制造厂、奶品厂和冻房牌照或暂准牌照的费用	7,190 万元	11 200 名 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建造业				
(24) 矿场燃爆证书、第 1 类危险品牌照/许可证、爆炸品贮存及运送的费用	3,710 万元	161 个炮王/ 工程承建商/ 爆炸品供应商/ 爆炸品贮存 所拥有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25) 《建筑物(小型工程)(费用)规例》下关乎注册小型工程承建商的注册费用	490 万元	18 900 个 承建商	2022 年 10 月 21 日	12 个月
(26) 电业承办商或电业工程人员的注册或注册续期申请费用	1,820 万元	101 200 个 执业者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旅游及娱乐业				
(27) 首次签发及续发卡拉 OK 场所许可证、临时许可证、牌照及临时牌照的费用	6 万元	96 名 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附件 4 (续)

政府收费	估计收入减少	估计受惠者数目	实施日期	实施期限
(28) 首次签发、续发旅行代理商牌照或签发复本的费用，以及为增加地址而修订牌照的费用(注 5)	0 元 (对政府收入的影响极轻微) [如旅游业监管局继续豁免相关牌照费用，对该局收入的影响则为 1,000 万元]	1 700 间 旅行代理商 [视乎旅游业监管局会否继续豁免相关牌照费用]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29) 首次签发或续发《公众娱乐场所规例》下戏院牌照及临时牌照的费用	120 万元	82 名 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30) 首次签发或续发《公众娱乐场所规例》下公众娱乐场所(戏院除外)牌照的费用(注 6)	640 万元	2 100 名 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31) 首次签发或续发商营浴室牌照的费用	20 万元	48 名 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32) 首次签发或续发旅馆牌照的费用	1,230 万元	1 976 名 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33) 首次签发或续发《会社(房产安全)(费用)规例》下合格证明书的费用	1,300 万元	539 个 会址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34) 首次签发或续发《床位寓所(费用)规例》下床位寓所牌照的费用	1 万元	9 名 持牌人	2022 年 10 月 1 日	12 个月
总计	16 亿 7,767 万元			

附件 4 (续)

- 注 1：商用车辆包括货车、特别用途车辆、拖车、的士、非专营公共巴士、专营公共巴士(只涉及车辆检验费用，因为专营公共巴士的车辆牌照费用自 1993 年起已根据长者优惠票价计划获豁免)、私家巴士、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以及出租汽车。
- 注 2：仅限出租作收取租金或报酬之用的游乐船只。
- 注 3：合资格车辆包括非专营公共巴士、用作学生服务的私家巴士，以及公共小巴(包括红色小巴及绿色专线小巴)。
- 注 4：合资格的出租汽车许可证类别包括酒店服务、旅游服务、私家服务、私家服务(豪华房车)及私家服务(豪华房车-跨境)。
- 注 5：根据《旅游业条例》(第 634 章)成立为法定监管机构的旅游业监管局预计将于 2022 年开始运作，届时旅游业监管局会收取現時由旅行代理商注册处收取的相关牌照费用。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在编制 2022-23 年度的预算时，已假设所有旅行代理商牌照费用不再纳入为政府收入。
- 注 6：公众娱乐场所包括家庭娱乐中心及展览场所等。